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蘇淑芬

電話: 02-7736-6753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13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 (A0900000E_1110113894_senddoc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 目分類一覽表適用,詳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1月17日社家障字第 1110761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轄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知悉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2/11/22文

國立臺南大學

總務處 111002193

第1頁,共1頁